

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（第三监管周期）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552号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1千伏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1~10（20）千伏	35千伏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0.2394	0.2134	0.1884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1357	0.1107	0.0857	0.0597	51.2	48.0	44.8	41.6	32.0	30.0	28.0	26.0

注：

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2.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.18%。
3.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0.95 亿元、23.48 亿元和 22.74 亿元（含税）；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（含气电联动）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分摊标准为每千瓦时 0.0230 元（含税）。
4.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，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